

附件二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公務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

出國報告名稱		[臺灣京劇新美學作品]赴歐洲演出推介與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-出國報告		
出國計畫名稱		[臺灣京劇新美學作品]赴歐洲演出推介與藝術教育推廣計畫		
出國計畫編號		C11202398	主辦單位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建議事項		辦理機關(構) (單位)	採行情形 (已採行、未採行、研議中)	未採行原因
1	持續以「台灣京劇新美學作品」推介活動進行前導宣傳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(國光劇團)	已採行	
2	永續經營國際演出及推廣合作資源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(國光劇團)	已採行	
3				
4				
5				